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9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 (376550000A_1110069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心理輔導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，列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29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爰「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」與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」，皆屬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之處置。
- 三、參照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000950號書函略以：「學校應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該執行者，以利其執行防治教育課程。若課程執行者認有必要，亦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（例如：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…等），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內涵，有效協助

111/04/11



行為人釐清其行為問題與爭議。上開必要資訊之申請提供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審酌評估提供之範圍內容（有助於防治教育之執行部分），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，依法遵守保密規定。必要時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。」

四、綜上，既「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」與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」，皆屬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之處置，爰二者之保密需求應相當，學校亦應以密件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（例如：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…等）予心理輔導執行者，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，依法遵守保密規定。必要時，學校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